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1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廿五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馮檢基議員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

伍穎梅女士

沙 意先生，M.H.

謝永齡博士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黎雅明先生，J.P.

謝偉俊議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和感謝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81 次會議，召開這次特別會議是為了討論《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 陳嘉敏女士、陳曼琪女士、趙其琨教授、趙麗娟女士、羅觀翠博士、黎雅明先生及謝偉俊議員因不適/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香港/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致歉。
3. 未開始討論《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前，主席向各委員表示，有兩份文件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審計署長第 52 號報告書有關平機會的報告，發出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4 日的機密函件；以及平機會辦事處把 20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80 次會議上，委員就「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發表的意見摘要。委員被提醒若他們離開會議時決定不帶走文件的話，須把機密函件歸還秘書處。

## II.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EOC 文件 14/2009，議程第 1 項)

4. 主席表示，EOC 文件 14/2009 是向委員報告有關發出《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的進度。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種族歧視條例實務僱傭守則》小組委員會邀請代表發表的意見及平機會的回應已載於 EOC 文件的附件 I，而一份經考慮代表意見作出修訂，帶有修訂標記的守則稿本則載於附件 II。另外，一份摘錄了守則諮詢過程中收到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和平機會回應的文件，連同載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有舉辦公眾諮詢會詳情的表，亦一起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5. 法律總監應邀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的重點，和扼要講述自管治委員會上次審議後，守則每一章的主要修訂，以及在收到的主要建議和觀點中，那些不被接納。他向委員講解附件 II 有修訂標記的守則內各項主要修訂，不獲接納的主要觀點和建議及其原因。他補充說，除一些例外情況外(如香港律師會提交的一些意見及建議)，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和建議都已獲接納和納入載於附件 II 的已修訂守則內。

6. 回應一位委員的問題時，法律總監表示，附件 II 已修訂守則所有更改都是字眼上和表達上，例如加入更多鼓勵性字眼，以促進工作間的種族共融，和重新安排各題目的次序(參閱第 4.2.4 段和 5.3.14 段)。這些改動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的執行和所涉及的基本原則。

7. 一位委員找出已修訂守則中文譯本第 4.2.5 段第 2 行漏了一個字，又表示有些中文翻譯，例如第 4.2.4 段不易明白。她建議再詳細審閱中文翻譯。法律總監備悉她的建議，回應已花了不少工夫改進字眼，務使守則更易於明白。立法會秘書處亦在協助此事。

8.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法律總監表示，雖然同值同酬原則大部門關乎《性別歧視條例》，但也適用於其他歧視條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雖然有些律師和僱主組織建議刪去守則的相關段落(第 5.3.10(4)至(8)段)，但其他機構和少數族裔群體也有強烈呼聲要求保留它們。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9. 回應另一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時，法律總監表示，把外籍家務助理從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中剔出，有可能屬間接歧視個案。不過，他知道政府在草擬相關條例草案時已就這方面徵詢法律意見，在未有相關細節前他不能作出進一步評論。主席補充說，若有關案件提交法庭，平機會可能會被邀請以法庭之友身份提供意見。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0. 至於增加更多例子，以協助解釋《種族歧視條例》下種族的意思，尤其是第 2.2, 2.3 和 5.3.12 段有關宗教和語言的題目，委員備悉，由於缺乏本地執法經驗，很難提出這樣的例子，而海外也不是很多相關的已判決案例。另一方面，一位委員表示，守則加入例子會有危險，因為具體案例的情況可能十分獨特。他認為平機會可結合更多執法經驗，透過教育和培訓課程更詳細地解釋《種族歧視條例》。

11.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出意見。EOC 文件 14/2009 所載的守則修訂稿獲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會議備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於立法會提出動議，請求通過已修訂的守則，以期守則可於 2009 年 7 月初生效。

### III. 其他事項

#### **於席上提交「委員於平機會第 80 次會議上就“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所發表意見摘要」**

12. 一位委員建議，把席上提交的「委員於平機會第 80 次會議上就“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所發表意見摘要」中文版第 2 頁第 5 點的“兼職”改為“義務”或“非全職”。

13.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散會。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4.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